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照奇

被　上訴人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28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各1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